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相关意见。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阶段特征和结构特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衔接配合,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支持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指导意见》明确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科技金融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绿色金融坚持“先立后破”,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普惠金融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体系,优化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乡村振兴、社会民生等普惠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养老金融强化银发经济金融支持,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数字金融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健全数字金融治理体系。

《指导意见》从3方面提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政策措施。一是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支持

强度。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立足职能定位,为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提供融资支持。健全完善组织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体系、数字驱动的金融业务运营体系以及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强化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支持债券、股权、外汇等金融市场丰富产品谱系和风险管理工具,优化基础制度机制。培育金融机构与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循环互动的金融市场生态,加强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三是加强政策引导和配套支撑。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强财政、货币、监管政策合力,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激励引导。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支持配套机制,稳妥有序推进相关改革试点。

## 三部门联合发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记者 李延霞 张千千)记者5日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日前联合印发工作方案,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深圳市、宁波市等省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

据了解,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在登记、评估、处置、补偿等关键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一是针对“登记难”问题,支持在试点区域设立商标权及版权质押登记服务窗口或者代办点,开通版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推进质押登记办理便捷高效;加快建设在线版权质押登记平台,缩短办理周期。

二是针对“评估难”问题,鼓励商业银行对于单

笔1000万元以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通过内部评估或者银企协商形式确定价值;鼓励政府部门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面提供数据、模型和系统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用知识产权整体评价替代价值评估。

三是针对优化金融机构服务机制,指导金融机构制定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办法和管理制度;鼓励延长贷款期限,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鼓励将动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数据权益等纳入可质押知识产权范畴;支持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转让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三年内免收各项费用。

四是针对“处置难”问题,健全知识产权交易机制,推进专业化处置平台建设,鼓励知识产权交易

运营平台等设置知识产权质物处置专门版块;探索采取企业预缴质押期间专利年费等方式,避免专利权因未缴纳专利费而失效。

五是针对风险补偿机制有待健全问题,鼓励地方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探索风险补偿前置模式;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协作,发挥“政府+平台+金融”三方合作模式作用,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金融监管总局表示,下一步将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指导试点省市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加强组织协调,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和案例推广,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努力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 河北廊坊与雄安新区实现政务服务“全域通办”

新华社石家庄3月5日电(记者 冯维健)3月5日,河北省廊坊市行政审批局与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在雄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共同签订《政务服务“区域通办”框架协议》,廊坊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3380项政务服务事项与雄安新区实现“全域通办”。

廊坊市毗邻北京、天津和雄安新区。多年来,廊坊市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与北京、天津携手建立政务服务联动机制,打造“同质、同效、同标”的服务模式,实现了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全程网办”“一体化智能联办”,提升了区域合作质效。

在实现与京津两地政务服务“区域通

办”的基础上,廊坊市针对企业和群众的异地办事需求,主动对接雄安新区,推进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与雄安新区“全域通办”。根据《政务服务“区域通办”框架协议》,廊坊市与雄安新区两地“区域通办”以企业、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为导向,双方将逐步规范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时限等,提升通办事项的标准程度。

目前,廊坊市与雄安新区的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了专门的跨区域通办窗口,申请人可在两地任何一方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办理涵盖企业投资、社会事务、市场服务、交通运管、民生服务等多个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真正实现“一地受理、两地通办”,减少办事成本和时间。

## 金融监管总局试点适度放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政策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记者 李延霞 张千千)记者5日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金融监管总局近期组织开展适度放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政策试点工作。

据介绍,金融监管总局深入调研科技企业融资堵点痛点,聚焦科技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试点适度放宽《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部分条款,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对于“控股型”并购,试点将贷款占企业并购交易额“不应高于60%”放宽至“不应高于80%”,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年”放宽至“一般不超过十年”。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在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试点城市、试点银行和试点科技企业标准。

试点城市应科技优势资源集中、研发投入强度较大、并购交易和股权投资市场活跃,具体为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济南市、武汉市、

长沙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和苏州市等18个城市,涵盖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3个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武汉、成渝、西安3个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试点银行应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治理完善、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并购贷款专业服务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较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试点科技企业应科研积累和创新能力强、技术改造需求大、科技成果转化及市场化前景广阔、信用记录良好。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将指导相关金融监管局加强组织协调,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督促试点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制定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细则,健全差异化的信贷评价体系,强化贷款资金用途监控,培养具有科技行业背景、企业并购专业知识的科技金融人才队伍,为科技企业并购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



## 学雷锋在行动

3月5日,浙江省嘉兴市海警医院医护人员在献血。

当日是学雷锋纪念日,各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传承雷锋精神,弘扬时代新风。

新华社发 金鹏 摄